《穿越聖經》
申命記（5）摩西回顧在西奈山上領受神的律法時百姓看見火焰燒山而懼怕，以及摩西向新一代選民解釋神最大誡命（申 5:23-6:9）

聽衆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衆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爲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申命記 4:44-5:21 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申命記 4:44-5:21 講述摩西重申律法典章，並詳細解釋神的十條誡命。

這段經文交代了當時的歷史背景，故事發生的時間是出了埃及的以色列百姓，征服約旦河東的二王西宏與噩之後，即出埃及第四十年，也就是主前 1406 年，在進行迦南征服戰的兩個多月前；地點是約旦河東伯・毗珥對面的穀中；故事的重點是摩西重述在西奈山從神那裏所領受的律例與典章。

以色列人已經與神立了約，摩西吩咐他們要聆聽、學習，並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基督徒藉著耶穌基督，也與神立了約，應當滿足神的期望。摩西對以色列人的三重吩咐，是對於所有屬神並信從神的人的最佳勸告。聆聽是指領受吸收從神而來的啓示；學習是指明白其中的意思和內涵；謹守遵行是指我們將所學到和所明白的，在生活中實踐出來。這三樣缺一不可，都是和神關係與日俱增的要素。

人生活中放在首位的事物，都是他們的神。有些人參加異端邪教，那是明顯地敬拜別神。但有許多人以較不顯眼的方式，敬拜了別神，他們不以獨一的真神爲中心，只爲某些事物而生活，把這些當作他們的神。如果你最大的慾望是聲望、權力或是金錢，你就是專心爲別的事效力，不爲神而活了。要讓神在你的生命中居首位、掌王權，你就必須做到以下幾點：首先，要認識在你生命中什麼事物取代了神的地位；第二，要棄絕取代真神的假神，因爲假神不配受你的膜拜；第三，要求神赦免你的罪；第四，要重新安排你生命和生活中的優先次序，使愛神成爲你行事的動機；第五，要每天自省，好讓神居首位。

親愛的聽衆朋友，如果有人爲你拍一張照片，放在鏡框裏，常常對著照片凝視，並給他人欣賞，却不理會你本人的話，你會有何感受呢？神也不願意人這樣對待祂。神要我們與祂有真正的交通，不僅舉行宗教禮儀，更要我們主動尋求認識祂，如果我們把其他事物作爲生命和生活的中心，而不讓神來作主的話，我們就不能滿足神的期望，也不能達到神的要求。

“不可妄稱神的名”，這是一條人盡皆知的誡命，吩咐人不可用空洞或輕薄的方式，妄稱神的名。不過，若是奉主的名頌讚神，將榮耀歸給神，則是值得鼓勵的。你可能非常謹慎，不妄稱神的名，不指著神的名隨便起誓，不過你預備怎樣多花時間，頌讚並尊崇神的名呢？

孝敬父母，這是人一生的本分，即使在父母死後，仍要繼續如此行。孝敬父母的方式，包括在他們有經濟需要，或是患病、不能照顧自己的時候供養他們。不過，孝敬父母的最好方法，也許是將他們敬虔的典範，傳給下一代。

你可能說：“我並沒有真正殺過人。”沒錯，這算是遵守了律法的字面意思。但是在馬太福音 5:21-22，主耶穌解釋，凡心裏恨人，對人存有烈怒的，就是違背了“不可殺人”這條誡命。

別人對你不好，你心中有否向他懷怒，巴不得他早死呢？你是否幻想殺死某人呢？耶穌對這條誡命的教訓顯示：在我們內心存有犯謀殺罪的可能。即使我們在法律上清白，在道德上却都犯了殺人罪，所以應當求神赦免，並力求與人和睦，免去仇恨和惱怒。

貪戀就是想得到他人的財富。我們不可貪圖別人的東西。貪念不但會使我們陷於苦惱，也會使我們犯上別的罪，例如奸淫與偷竊等。羨慕他人，心存嫉妒是無益有害的事。因爲神能供應我們一切所需，即使不常將我們所渴慕的一切賜下，也是美意。我們應當以自己所有的爲滿足，除去貪念。

接下來，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申命記 5 章剩下的內容。

申命記 5:23-26 記載摩西說："那時，火焰燒山，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說：'看哪，耶和華—我們神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神的聲音就必死亡。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

這段經文生動地描繪了因神在賜下律法時所彰顯的極其大而可畏的威嚴與榮耀的聲音，以色列百姓所感到的巨大恐懼與震驚。自從亞當夏娃因聽信化身爲古蛇的撒但的謊言而墮落，並因其罪而懼怕神開始，對"凡有血氣者"而言，神的顯現是如同死亡一般令人恐懼的事。然而，如果說人有一條惟一的道路，可從這種本源性的恐懼與罪孽中得到完全的自由、坦然無懼地來到神面前的話，那就是我們聖徒永遠的中保耶穌基督。

申命記 5:27 記載以色列各支派所有首領和長老繼續對摩西說："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

神在烈火中向選民顯現，這個經歷很恐怖，因此百姓要摩西從神領受信息後再傳給他們。以色列民承諾要遵守律法，可是他們沒有做到。

現在請聽神對祂的百姓發自內心的呼籲，經文記載在 5:28-29："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

問題在於以色列國沒有遵行律法。他們處在順境之中，生活在應許之地，律法是給這地上的百姓，但是他們却沒有遵行律法。這對我們也是個警示。你我和以色列人一樣，沒有遵行律法。律法像是一面鏡子，當我們一看鏡子，就顯出我們都是罪人。鏡子告訴我們，臉上哪裏髒了，但是鏡子不能洗掉我們的污點。律法顯出我們有罪，但不能救我們。鏡子沒有辦法除掉污點，我們必須用水才能洗乾淨。律法只是一面鏡子，使人知罪。

申命記强調兩個主題：愛和順服。神的愛確實表達在律法中，律法最大的原則就是愛，因此福音的原則就表達在申命記中，正如 7:9 所記載的那樣："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誡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我們藉著順服並遵行神的律法，表達我們對神的愛。在約翰福音 14:15，主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到今天這依然是一個考驗。如果我們愛神，我們就會遵守神的命令。救恩就是愛的關係。約翰一書 4:19 記載："我們愛，因爲神先愛我們。"在馬可福音 12:30，主耶穌引用申命記 6:5 指出這是所有誡命中最重要的一條：,"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

你的神。”愛和順服這兩個重要主題，始終貫穿整本聖經的始末，問題在於我們有沒有遵守這些誡命。如果愛是舊約的主題，那麼在新約中又有什麼新的意義呢？差別在於新約中神的愛已經因爲基督的道成肉身，及其在在十字架上的犧牲而得以完全顯露且彰顯得更爲徹底。羅馬書 5:8 記載:“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爲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舊約時期，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表達出神對選民的憐憫，這是愛的表現；新約時期，神差派獨生子耶穌基督爲罪人死在十架上，成就救恩，這同樣也是盡顯神長闊高深的愛。新舊兩約，神對人愛的表達方式雖然不同，但本質從來未曾有改變和區別。我再强調：救恩是一種愛的關係。約翰一書 4:10 記載：“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爲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在申命記 5 章，摩西向以色列新生代重申並解釋了神在西奈山藉他的口所頒布的十條誡命。接下來，我們進入申命記 6 章的研讀與查考，本章的主題是“愛耶和華”。具體地說，就是當以愛耶和華的那種愛來順服神的一切話語，並且要徹底將這些話語教導後裔。這就是摩西所要教訓的所有律法之核心和精神。

申命記 6:1-2 記載摩西說：“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摩西强調的是要順服。世上有兩種人：一種是愛神的人，一種是恨神的人。順服或不順服顯出人內心的態度。在申命記 5:29，神說：“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以賽亞書 29:13 記載：“因爲這百姓親近我，用嘴唇尊敬我，心却遠離我；他們敬畏我，不過是領受人的吩咐。”撒母耳記上 15:22 記載撒母耳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在約翰福音 21:16，當主耶穌賦予西門•彼得使命時，他只問：“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愛和順服是相輔相成的，人只有明白神對自己的愛，並感恩愛神，然後才會願意甘心樂意順服神。

申命記 6:3 記載摩西說：“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神所應許你的。”

以色列人答應神要遵行所有的誡命，但是他們沒有做到，就像我們今天一樣。

接著，摩西作了一個宣告，許多神學家認爲這是整本聖經裏最偉大的教義宣告。

申命記 6:4 摩西說：“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

這是一個驚人的宣告。“主”這個字，原文意思是“自有永有的神”。本節描述了摩西宣告耶和華神的性情，表明了神的惟一性。本節同時也排斥了多神論和泛神論。猶太人特別重視本節，視其爲自己信仰的本質，朝夕誦讀。“獨一”，並非指相對的單一性，而是指絕對的惟一性。在古代社會，人們普遍擁有多神論、泛神論的自然崇拜思想。因此，就當時而言，希伯來人的這種獨一神論是極其驚人的。

申命記 6:5 記載摩西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在新約時期，主耶穌曾引用這句話說，這是最大的誡命。馬可福音 12:28-31 記載：“有一個文士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的好，就問他說：‘誡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耶穌回答說：‘第一要緊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

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再沒有比這兩條誡命更大的了。’”要怎麼達到這個標準呢？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做不到。我們沒有盡心、盡性、盡意愛神。我承認我沒達到這個標準；但我真希望我能做到，正如保羅在腓立比書 3:13-14 說的那樣：“弟兄們，我不是以爲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我真的想愛神，我希望能更愛神，神是我愛的對象。這就是主耶穌問西門•彼得“你愛我嗎”的原因。我相信主也會問你我相同的問題。要學習愛主，要坐在主的脚前認識主。祂是萬神之神，是我們愛慕的惟一對象。祂是我們的神。在約翰福音 6:68-69，彼得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耶穌是我們的救主，是我們的神，我們敬拜祂，我們願意更認識祂。祂對你我有什麼意義呢？“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主耶穌引用利未記 19:18 說：“要愛人如己。”主說第二條誡命和第一條誡命一樣。親愛的聽衆朋友，慈愛的神恨祂的兒女，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在使徒行傳 9:4，當掃羅迫害基督徒時，主耶穌問他說：“掃羅！掃羅！你爲什麼逼迫我？”今天主也會對基督徒這麼說，雖然他們公開說認識主、要愛主；主却問：“你爲什麼逼迫我？”他們會抗議說：“主啊，我沒有逼迫你，我愛你！”然後主會說：“那麼，爲什麼你要這麼嚴厲地批評某某人？爲什麼你要强烈反對今天傳講神話語的那個人？爲什麼你變成一個妨礙福音事工的人，而不是幫助者？”當我們說我們愛主時要很小心，因爲我們說愛主，很可能又會表現出恨惡其他信徒的樣子。說愛主，却又同時破壞別人的服事是不應該的。這是很明顯的、赤裸裸的、膽大妄爲的假冒僞善。

申命記 6:6 記載摩西說：“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

在詩篇 119:11，大衛說：“我將你的話藏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這就是我們應該牢記神話語的地方，我們要把神的話存記在心。

申命記 6:7-9 記載摩西說：“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爲記號，戴在額上爲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這段經文告訴我們，神的話語當深深滲透到個人與家庭的日常生活中，並指出父母有責任和義務向兒女進行信仰教育。“殷勤教訓”，希伯來原文是“使之銳利”或“扎”的意思。因此，“殷勤教訓你的兒女”這句話，是指當以神的話語打動並教訓兒女的心與靈魂，正如希伯來書 4:12 所記載的那樣：“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以弗所書 6:4 記載：“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神要父母按照神的教導和指示負責教養兒女，聖經有很多地方談到父母的責任。箴言 22:6 記載：“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不是要按你對孩子的期許，而是神對孩子會有安排，你要和神合作。也就是說，做父母的要和神保持親密的關係。我們周圍的媒體、廣告容易讓人沉迷於酒精、香烟、網絡和毒品之中，因此，神要他的百姓隨時讀聖經，免得誤入迷途、偏離神的道；不管選民走到哪裏，神的話都在向他們招手。爲什麼？因爲人心容易忘記神和神的話。神警告選民，在進入應許之地之後，不要忘記神。人很奇怪，在他們得享神的恩惠後，很快就忘記祝福他們的神。

聽衆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裏。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爲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也請

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